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2016年2月29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2016年3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一致。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分红派息方案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1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OFII,RO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股东投资基金每个账户享有0.09元);此外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股东,证券投资基金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政策,先按每10股派0.1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OFII,ROFII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在地缴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权益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60,000,000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400,000,00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3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3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3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6年3月1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3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44	新余祥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08*****314	顺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	08*****645	新余顺麒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3月3日至登记日:2016年3月10日),如因派息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数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期为2016年3月11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1,376,162	0.86	2,064,243	3,440,405	0.86	
二、无限售流通股	158,623,838	99.14	237,935,757	396,559,595	99.14	
三、总股本	160,000,000	100.00	240,000,000	400,000,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400,000,000股摊薄计算,2015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0053元。

八、咨询联系方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地址: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6号

咨询联系人:朱伟健 李洪波

咨询电话:0757-23385938

传真电话:0757-23385305

九、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6-030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由35.19元/股调整为34.69元/股。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31,258,880股调整为不超过31,709,426股。

三、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根据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44,097,8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元(含税),2015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3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3月3日。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3月3日实施完毕。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35.19元/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31,258,880股。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鉴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

1、发行底价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由35.19元/股调整为34.69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底价为35.19元/股。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调整为34.69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股利=34.69元/股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34.69元/股。

2、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31,258,880股调整为不超过31,709,426股。

原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为不超过31,258,880股,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31,709,426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发行底价=1,100,000,000元/34.69元/股=31,709,426股。

三、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6-031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索菲亚家居湖北有限公司
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前在2016年1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15年度报告》中披露:2015年12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索菲亚家居湖北有限公司(简称“湖北索菲亚”)与黄冈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一块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为1,899万元。目前,湖北索菲亚已经取得黄冈市人民政府颁发的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地块基本情况如下:

地址:黄州大道与梅舟街交汇处西北角;

地类(用途):工业;

终止日期:2065年12月25日;

使用权面积:112,945.6平方米。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6-019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二六三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二六三”)于近日同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酷派手机”)签署了《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德英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梦溪道2号酷派信息港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二六三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一) 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合作运营,为甲方终端用户提供境外移动通信服务。其中,甲方

根据市场推广需要开展境外移动通信服务的营销推广、SoftSIM功能开发、APP应用开发、订购收费、账号管理,乙方负责境外移动通信的服务实现、支撑系统开发、通信资源对接、产品设计、通信保障、客户服务。

(二) 合作模式

双方合作模式分为两种:一种为甲方终端用户直接购买乙方提供的境外

移动通信服务,所得销售收入甲乙双方分成;另一种为甲方根据具体情况按月

采购乙方的资源,提供给其终端用户使用。

(三) 支付形式

1、双方约定自然月进行结算。每月5号前乙方提供上月结算数据给甲方,

甲方每月10日前根据自己系统记录对乙方提供的结算数据进行核对。

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数据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转账至乙方银行账户。

2、甲方如果对乙方提供的结算数据有异议,乙方应配合甲方在异议提出后10日内再次核对确认。对于异议部分金额的处理不影响无异议部分款项和

金额的支付。双方应按前款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先行结算并支付无异议的款项金额,异议部分经双方再次确认后将在下一次结算时予以直接扣减或者补交。

3、逾期支付。如因甲方原因逾期支付,须向乙方支付每日未付款项万分之五的滞纳金(或法律允许的最大滞纳金支付比例,二者选低者),甲方支付的滞纳金总额不超过甲方逾期付款总额的百分之五;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四) 违约责任

1、双方应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各种义务和保证,除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包括差旅费)、律师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等。

2、如一方违反本协议里的任何约定,于对方通知违约行为后5个工作日内仍未能校正其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马上终止本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受到的直接经济损失。

(五) 有效期及终止条款

1、有效期。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合作有效期为壹年,按照双方书面约定的业务上线日期起算。

2、终止及续签。合作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可以书面形式提出续签,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可续期。

3、协议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广州二六三与酷派手机的合作,体现了公司移动通信业务与终端厂商的紧密合作,将提升公司境外移动通信业务水平。

4、风险提示

对于此次合作,公司境外移动通信服务的收入取决于酷派手机移动终端的市场占有率和用户使用情况,因此此次合作公司境外移动通信服务的收入情况尚不存在不确定性。

5、备查文件

广州二六三与酷派手机签署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3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成立产业投资基金
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16日,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参与成立无锡时代百川一期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6000万元与相关方共同

投资成立